

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 级硕士研究生 2024 年度综合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沪交研〔2022〕7号）、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沪交研〔2022〕9号）等管理规定，结合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》，现组织开展 2023 级硕士研究生 2024 年度综合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 2023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评定标准和名额

1. 综合学业奖按评定当年在校有效月份核算，学校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。
2. 评定等级如下：
 - （1）一等：1000 元/月，占比约 30%
 - （2）二等：500 元/月，占比约 70%
 - （3）不符合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者，无学业奖学金

三、评定规则

1. 一等学业奖学金

按学术型硕士、专业型硕士两类进行评审，一等的名额分别按照两类学生总人数的 30%进行分配。鼓励硕士生攻读博士学位，按照转博学生优先一等奖的原则进行评定。

若硕转博的学生人数少于相应类型一等奖的名额，剩余一等奖名额从不转博的学生中产生，根据评审当月已修 GPA 统计源课程学业绩点排名确定。

若硕转博的学生人数超过相应类型一等奖的名额，根据所有硕转博学生评审当月已修 GPA 统计源课程学业绩点排序确定。

若 GPA 源平均绩点相同，则按照 GPA 源已修课程总学分从高到低排序；再按照培养计划所选课程已修课程总学分从高到低排序。

2. 二等学业奖学金

其余考核合格的同学，直接评定为二等奖。

3. 考核不合格情况

评定当年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同学为考核不合格，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评当年度学业奖学金：

- (1) 存在违法犯罪行为；
- (2)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；
- (3) 受到校级处分且尚未解除；
- (4) 评定当年受到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处分和处理；
- (5) 修读课程和学业成绩不满足要求（适用于第二、第三年评定），包括
 - ① 已修学业绩点低于 2.7；
 - ② 有两门及以上的课程不及格且尚未补考或补考后仍不及格；
 - ③ 培养计划中有三门及以上的研究生专业课程未修完，且无出国交流学习、支教、学生提前修读博士课程等特殊原因；

本评定方案经材料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，由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024年11月7日